

#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 剑阁县汉阳镇登煌村田园牧歌养殖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5月6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剑阁县田园牧歌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汉阳镇登煌村田园牧歌养殖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剑阁县汉阳镇登煌村田园牧歌养殖场项目业主为剑阁县田园牧歌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汉阳镇登煌村（中心位置经纬度为东经105° 27′ 53.51″，北纬32° 3′ 3.08″），施工过程中修建道路从场地西北角接现状村道，交通便利。

建设内容及规模：形成年存栏2400头、出栏4800头家猪的生产能力。新建2栋猪舍、1栋生活用房、1栋办公用房、1栋仓库、1座沼液贮存池（配套干粪棚、分离机、收集池、沼气池）、1处料塔，总建筑面积4338m<sup>2</sup>，基底面积5782m<sup>2</sup>，容积率0.46，建筑密度60.94%，绿化面积752m<sup>2</sup>，绿化率7.93%。

工期：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于 2026 年 1 月动工（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完工。

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9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林地。

项目土石方：本项目开挖总量为 0.98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 0.07 万 m<sup>3</sup>、普通土 0.91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为 0.98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07 万 m<sup>3</sup>、普通土 0.91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汉阳镇，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 号），本项目所在地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广元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广水函〔2017〕351 号），本项目所在地剑阁县汉阳镇涉及亭子湖库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线）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0.97\text{hm}^2$ 。经调查预测，本项目施工期至自然恢复期结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  $18.67\text{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16.07\text{t}$ ，占流失总量的  $86.05\%$ 。新增水土流失中，建设期  $15.29\text{t}$ ，占  $95.14\%$ 。新增水土流失中，建构筑物区  $11.65\text{t}$ ，占  $72.52\%$ ，因此将建设期列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建构筑物工程区列为土壤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工程区共 3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

行。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经投资概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0.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32 万元，植物措施 0.05 万元，监测措施 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41 万元，独立费用 4.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 万元（ $9688\text{m}^2 \times 1.3 \text{元}/\text{m}^2 = 12594.40 \text{元}$ ）。

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到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7.76%。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不仅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中新增的水土流失，还治理了原有水土流失。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